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229號

原告 江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孟韋間清償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家瑜